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麥美娟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旻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迪媛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紹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 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梁賜強先生	港鐵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楊莉華女士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黃一恆先生	(沒有請假)
洪文正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周奕希議員、梁志成議員、王雪盈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徐曉杰議員、陳笑文議員、梁玉鳳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賴芬芳議員、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潘發林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黃耀聰議員、蘇鏘先生、林迪媛女士、徐紹輝先生、區志和先生、鍾旻燕女士和梁錦威先生。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李志強議員和雷可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跟進事項

a) 檢討運輸署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斜道的設計與標準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2009-2010 號)

6. 主席表示，委員在第四次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檢討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斜道的設計與標準。她請委員就運輸署的回覆提問。

7. 陳笑文議員詢問，運輸署把有關青衣城連接青衣公園天橋末端梯級的問題轉介康文署後，跟進結果及進度如何。

8. 林紹輝議員表示，大部分使用手動輪椅的傷殘人士，在使用昌榮路天橋的斜道時都感到十分吃力，而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交界的天橋斜道則沒有緩衝區，傷殘人士在使用該斜道時會有危險，因此他不接受運輸署在文件第 46 號的回覆。

9. 陳炳亮先生指，運輸署已建議康文署在青衣公園興建斜台連接天橋斜道，並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邀請運輸署、康文署、港鐵公司及其他關注是項問題的議員召開會議，共同商討解決方法。譚卓姿女士表示，康文署、運輸署及她本人曾視察該天橋的環境，葵青民政事務處樂意協助議員，共同促進部門合作以解決問題，並於會後再次安排部門進行視察。

10. 尤永翹先生表示，曾與路政署檢查昌榮路行人天橋與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交界行人天橋的傷殘人士設施，該署認為設施均符合現行標準。

11. 林紹輝議員再次指出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交界的天橋斜道並無緩衝區供傷殘人士休息，雖然該斜道符合政府標準，但請運輸署考慮傷殘人士的使用狀況，為他們優化該斜道的設計及使用環境。

12. 吳劍昇議員指連接葵涌廣場的天橋人流眾多，斜道的緩衝區過少，不少傷殘人士及長者均表示在使用該天橋時感到吃力和危險。他希望該署能夠積極考慮改善連接葵涌廣場的行人天橋環境，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使用。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也曾收到地區人士反映葵涌廣場附近天橋的情況，早前並與路政署人員前往檢查該天橋，認為天橋的傷殘人士設施符合標準，因此未能為天橋加建升降機。

13. 譚惠珍議員表示，長安邨天橋的傷殘人士設施已興建 20 餘年，狀況及設計已不合時宜。假如運輸署的政策是只為路政署管理的天橋興建升降機，她建議運輸署為長安邨興建一條附設升降機的天橋連接青衣城。

14.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責任為市民提供足夠的過路設施。根據長安邨天橋現有的人流數據，天橋的闊度及設計仍能夠滿足該邨的需求，加上港鐵公司已承諾加建樓梯，進一步減輕負荷，因此，該署現階段不會為長安邨加建天橋，但承諾會密切監察使用情況。就青衣公園加建斜台一事，他重申該署樂意出席聯合部門會議，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15. 主席表示她在使用輪椅代步期間，無法自行把輪椅推上該天橋前往葵涌廣場，因此她深切體會傷殘人士的處境，認為運輸署必須檢討傷殘人士設施的標準。

16. 譚惠珍議員表示長安邨人口逐漸老化，即使港鐵公司為該邨天橋加建樓梯，也不能解決問題，因此她要求運輸署在該天橋加設升降機。長安邨仍有逾千的公屋租戶，運輸署以該天橋業權屬長安邨業主立案

法團爲由拒絕加建升降機，對長安邨的公屋租戶不公平。

17. 林紹輝議員指青山公路附近並沒有地面行人設施，很多傷殘人士必須使用天橋橫過青山公路，但天橋斜道卻沒有平台供傷殘人士休息。他要求運輸署跟進。

18. 尤永翹先生表示會再次檢查有關天橋的斜道設計。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15/2009-2010號。)

19. 李志強議員請運輸署提供在天橋斜道加建平台的標準。

20. 陳炳亮先生表示根據現有標準，斜道每上升3.5米便會加設平台供傷殘人士休息，現有天橋的斜道均符合上述標準，但署方會再次檢視並改善葵青區的天橋設計。

21. 主席相信運輸署的檢查結果，但指問題是該署在制定傷殘人士設施的標準時，沒有顧及傷殘人士的實際需要。她詢問運輸署能否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檢討其訂立的標準，並彈性處理議員的要求。

22.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認爲現有設計爲國際標準，在香港行之有效，而修訂將會影響全港的天橋設計，因此現階段無意加以修改。不過，他仍會將議員在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再轉交有關的同事考慮。

23. 主席明白運輸署須按規辦事，但請與會代表積極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使署方訂立的標準及設計更能方便傷殘人士及老人。

b) 對港鐵公司在葵青區所提供服務的意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9、39a、39b、39c、39d、39e、39f、39g、39h、39i、39j、39k、39l及39m/2009-2010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9n/2009-2010號，會上提交)

24. 主席表示，秘書曾於會議前發信邀請委員提交對港鐵服務的意見，但部分委員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文件。她在是項議題上接受他們提交文件，但請委員日後遵從有關規定。她歡迎港鐵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梁賜強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出席會議。

25. 吳劍昇議員表示，早前曾致函港鐵公司，反映有居民受港鐵列車

行駛和進入月台時所製造的噪音所滋擾，雖然港鐵公司表示已採取措施，但情況未有改善。他請港鐵公司採取更有效的措施。

26. 徐曉杰議員詢問港鐵公司能否在翠怡花園增設優惠站，以及為249M、248M 號等接駁港鐵的巴士線提供轉乘優惠，並希望港鐵公司把長者乘車優惠擴展至包括星期一至星期五。

2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地鐵與九鐵合併後，港鐵公司應該提高服務質素，為全港的港鐵車站加建洗手間。雖然港鐵公司表示有需要使用洗手間的乘客可與職員聯絡，但港鐵並沒有就此貼出告示通知市民。
- (ii) 葵芳站現時只有葵涌廣場的出口設有斜道，對前往葵芳巴士總站的傷殘人士構成不便。他要求港鐵公司在葵芳站的各個出口加建斜道，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28. 黃潤達議員表示，現時港鐵在葵涌邨廣場設立的車資特惠站，未能方便葵涌邨第五座的居民使用，建議港鐵於葵涌邨新建成的升降機加設一個車資特惠站。另外，他希望港鐵能同時在現有的車資特惠站提供兩元車資優惠和在葵興站提供轉乘港鐵的優惠。

29. 雷可畏議員認為港鐵的月台設計並不符合安全要求，會使乘客誤墮路軌或在進入車廂時受傷，不應拖延有關的改善工程和向乘客收取工程費用。他要求港鐵立刻興建月台幕門，並承擔相關的工程費用。

30.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港鐵公司於早上繁忙時間開放青衣站所有前往月台的電梯，方便市民乘搭港鐵。
- (ii) 港鐵公司打磨東涌線路軌的次數非常頻密。她希望港鐵公司能夠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或減少打磨次數，減低深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31. 梁偉文議員指葵芳站很繁忙，四個出口均人流甚多，但只有葵涌廣場的出口設有斜道供傷殘人士使用，對需要使用其他出口的傷殘人士構成不便。雖然他多次向港鐵公司反映有關問題，但港鐵公司沒有跟進。他要求港鐵公司為葵芳站所有出口加設斜道。

32. 賴芬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早已要求港鐵公司加建月台幕門，但對方沒有回應，以致一直有市民於港鐵車站墮軌死亡。她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加建月台幕門，並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時間表。
- (ii) 她要求港鐵公司阻止乘客在港鐵列車上飲食。
- (iii) 她希望東涌線頭班列車提早至早上 5 時 30 分開出。
- (iv) 她希望港鐵在現有的葵盛車資特惠站提供兩元車資優惠。

33. 梁國華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石籬商場加設兩元車資優惠站。

34. 許建芹議員表示，市民及各政黨均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加建月台幕門及洗手間，兩者均為車站應有的公共設施，港鐵公司有責任興建，不能以成本為由拒絕或拖延。在加建月台幕門方面，港鐵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處理並提供時間表，她希望港鐵公司同樣為在車站加建洗手間的工程提供時間表。

35. 梁子穎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在合併後能提升服務，加快為各月台興建幕門和在各車站加設洗手間，以保障乘客安全和照顧他們需要。另外，他詢問現時港鐵公司是否在所有路線的車資收取一毫來資助興建月台幕門，以及何時落實進行興建月台幕門、加設洗手間和在東鐵線加設伸縮板等。

36. 李志強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既是上市公司，必須負責為其提供的服務籌集資金，因此他認為必須檢討港鐵公司向乘客收取興建幕門費用是否合法。

37. 梁玉鳳議員表示，港鐵在葵青區的車站沒有足夠的傷殘人士通道，要求港鐵在車站加設足夠且便利的傷殘通道，方便區內的長者及傷殘人士。另外，她認為洗手間是車站的應有設施，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供。

38. 區志和先生提議港鐵在大窩口下邨加設一個車資特惠站，使所有大窩口邨的居民能受惠。另外，現時大窩口站接駁地面的升降機容量太小，未能滿足居民需求，建議港鐵公司在該位置加建一部升降機。

39. 徐紹輝先生表示，大窩口站的升降機人龍往往超逾 30 人，而升降機的空間僅能容納一部輪椅，容量不足以應付需求，要求港鐵公司跟進。

40. 主席表示，東涌線的車費比荃灣線或港島線昂貴，但班次卻比荃灣線及港島線少，車站位置也不方便。她不明白青衣居民在付出更高車資的同時，為何不能享有更佳的服務及更頻密的班次。她指現時在繁忙時間有很多青衣居民不能登上由東涌開出的列車，要求港鐵公司加密東涌線的班次。

41. 梁賜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葵興及葵芳站興建自動閘門，其設計將與欣澳站相似。港鐵公司會於下次會議詳細介紹興建自動閘門的工程細節。
- (ii) 港鐵公司在向乘客收取興建閘門費用前，有關建議已經過社會廣泛討論。事實上，整個在架空車站興建自動閘門的工程費用約三億元，港鐵公司會承擔一半，另會向以八達通乘搭港鐵的乘客每程收取一毫，以支付餘下的費用。港鐵預計有關收費計劃會維持至二零一七年。
- (iii) 大部分地底車站於八十至九十年代落成，港鐵公司當年在設計車站時並沒有預計地鐵的車程會隨鐵路網絡的發展而增加，因此大部分車站均沒有洗手間，如現在為這些地底車站增設洗手間，在技術上會有困難。港鐵公司曾就此進行調查，發現其中三個港鐵車站在其 200 米範圍內並沒有公共洗手間，因此港鐵公司現正研究在該三個車站加建洗手間。其他沒有洗手間的車站，港鐵公司已張貼告示，告知有需要的乘客可聯絡職員使用車站職員的洗手間。
- (iv) 現時長者乘搭港鐵已有半價優惠，而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是額外，目的是鼓勵長者於星期三及公眾假期出外活動。

港鐵公司

42.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在每個車站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就葵芳站而言，由於 A 及 B 出口樓梯外的地方並不屬於港鐵公司，因此難以在該出口加設斜道。至於葵興站，有議員曾建議港鐵於 D 出口加設斜道，但經實地視察後，發現該出口連接一條長而斜的樓梯，在 D 出口加設斜道未能方便傷殘人士。此外，現時港鐵在葵興站的兩個出口已設有斜道，足以配合乘客需要。她補充，乘客如有需要，車站職員十分樂意協助傷殘人士使用車站設施。

43. 梁賜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列車在營運時所產生的噪音對居民影響輕微，他相信議員所指的聲響是來自港鐵公司於晚上進行的工程，希望市民能夠體諒港鐵須於日間營運，所以所有工程必須於晚上進行，並希望市民諒解工程或會帶來聲響，而港鐵已指令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聲響，以減輕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ii) 現時東涌線大約每隔兩個月會打磨路軌，而平日晚間也會進行一些修護路軌、電纜、月台等工程。由於港鐵公司希望與區內市民加強溝通，因此經常向區內居民發出工程通告，令議員誤會。同樣，他希望市民體諒工程會帶來聲響，港鐵公司確保會在工程進行時盡量減少聲響，以減輕對市民的滋擾。

44. 楊莉華女士表示特惠站是港鐵的推廣計劃，目的是鼓勵一些遠離港鐵站的市民，選擇步行前往港鐵站乘搭港鐵，從而增加港鐵的客源。因此，港鐵公司在設立特惠站時，會有多項考慮標準，包括特惠站與最接近港鐵站的距離、市民能否在特惠站的位置步行前往港鐵站等。她多謝委員提供有關設立特惠站的意見，並歡迎委員繼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設立特惠站的地點，港鐵公司會按市場情況，以及適當的商業考慮，個別考慮每個建議地點。

45. 李志強議員表示，上市公司不應將興建設施的開支轉嫁乘客，這樣對乘客不公平。他會提交臨時動議，反對港鐵公司繼續向市民收取興建幕門的費用。

46. 雷可畏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能夠容許 70 歲以上的長者免費乘搭港鐵。

47. 譚惠珍議員表示，港鐵日夜均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詢問港鐵公司能否加高青衣港鐵路軌現有的隔音屏障，進一步減輕對居民的滋擾。

48. 主席表示，青衣港鐵路軌附近包括長安邨、青泰苑及偉景花園的居民，每晚均受到港鐵種種的噪音滋擾。區議會早在東涌線青衣段興建前，已要求港鐵為青衣段加設密封式的隔音屏障，但當時的港鐵顧問表示興建 1.4 米的隔音屏障便足已保障居民安寧。現在居民飽受噪音滋擾，港鐵公司應再次考慮議員的要求。

49. 區志和先生請港鐵考慮加設特惠站和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50. 許建芹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在研究為港鐵站加設洗手間時，以港鐵站外 200 米範圍有沒有公共洗手間作標準並不合理，港鐵公司應以人

性出發，考慮港鐵乘客有急需時的情況，為他們在各個港鐵站加設洗手間，而不是以距離、成本或技術理由來拒絕承擔。

51. 林紹輝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有責任改善港鐵站環境，不應以車站老舊為由推諉責任。他指出 200 米對老人或急需者來說是一段十分長的距離，希望港鐵公司能夠從善如流，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52. 梁賜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i) 他重申港鐵向乘客收取興建幕門的費用時，有關事項已得到社會廣泛討論，而港鐵公司也已承諾會承擔一半的工程費用。港鐵公司現時的目標是盡快完成在八個地面車站興建自動閘門的工程，而葵芳及葵興站的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展開。

(ii) 港鐵公司理解小童及長者的收入比成人少，因此現時 12 歲以下、65 歲以上的乘客會享有車資半價的優惠。為了鼓勵長者於星期三及公眾假期外出活動，港鐵公司更為長者提供每程兩元的額外優惠。

(iii) 港鐵公司理解乘客就洗手間的意見，因此在新建車站已設有洗手間供乘客使用，而在現有車站也已貼出告示，告知有需要的乘客可聯絡職員使用港鐵站的職員洗手間。

(iv) 他也了解大窩口站連接地面升降機的使用量十分高，但由於該升降機並非港鐵公司所有，他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53.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東涌線的班次。現時東涌線於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時間由香港至青衣的班次為四分鍾一班、由東涌至香港的班次為四至八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為八至十分鐘一班。按現時東涌線的班次服務及乘客量，現時班次服務能夠配合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54. 主席不滿青衣居民須多付車資但得不到港鐵公司更佳的班次服務，這樣對青衣居民有欠公允。她要求港鐵公司重視區議會表達的意見，立即改善東涌線的班次服務。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離開；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55. 委員一致通過接納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賴芬芳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潘小屏議員, MH、麥美娟議員、林翠玲議員、黃耀聰議員、梁偉文議員、許建芹議員及徐紹輝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取消向乘客收取建閘費”

56. 主席就臨時動議作出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註：港鐵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討論事項

要求葵盛東擴建巴士總站以改善巴士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 及 40a/2009-2010 號)

57. 梁玉鳳議員表示，經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後，發現很多巴士線改道的建議須以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作配合，因此希望委員支持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建議，使葵盛的交通得以改善。

58. 黃潤達議員表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擴建將影響整個葵盛的交通及社區發展，包括葵盛信義小學，因此有葵盛信義小學的家長及教師出席旁聽是次會議。如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房屋署應預留土地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並發展葵盛信義小學。

59. 賴芬芳議員指葵盛東巴士總站早已不敷應用，而討論中的葵盛區巴士重組方案也須擴建巴士總站加以配合，現時清拆葵盛東邨十二座的工程正是巴士站擴建的難得機會，她已收集近 1,000 名葵盛居民的簽署，強烈要求運輸署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

60. 尹柏恩先生表示，葵盛東邨巴士總站的使用量已飽和，如有額外的巴士路線被安排使用該巴士總站，就需要擴建。就重建葵盛東邨十二座的計劃，運輸署已請房屋署在其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考慮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需要，而經過早前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的討論後，運輸署也已發便箋給房屋署，表達西葵涌重組公共道路線須同時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作配合的意見。他指出葵盛東邨巴士總站歸房屋署所有，房屋署須配合，運輸署才能進行擴建工程的建議。

61. 李永達議員詢問，既然葵盛東巴士總站屬於房屋署，運輸署曾否向房屋署了解是否已把葵盛東巴士總站及葵盛信義小學的擴建工程，納入葵盛東邨十二座重建計劃內。

62. 許建芹議員表示葵盛區的樓宇依山而建，人口不斷增加，實有擴建巴士總站的需要，何況擴建巴士總站能同時惠及該區的社區建設。運輸署一直強調葵盛東邨巴士總站歸房屋署所有，她詢問運輸署是否在擴建問題上遇到困難。

63. 主席了解委員於會前收到葵盛信義小學的意見書，但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是葵盛區的交通服務及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須要擴建巴士總站等等。他請委員集中討論重點。

64. 賴芬芳議員認為葵盛東巴士總站必須擴建，並感謝運輸署為委員向房屋署爭取。

65. 黃潤達議員認為葵盛圍分為上、中兩區，公共交通的路線十分迂迴。另葵盛東巴士總站的規模應擴大一倍以上，以容納葵盛東、西兩邨的現有巴士線。他相信在重建葵盛十二座時興建升降機連接上、中葵盛圍，能夠改善現有的公共道路線，並容許葵盛圍加設更多前往市區的公共道路線。他認為委員會應把握葵盛東邨十二座重建的機會，重新規劃葵盛的公共交通和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他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66.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葵盛西邨的巴士總站過於狹窄，也沒有擴建空間。她希望葵盛東巴士總站能擴建大一倍以上，以容納 34 號及 237A 號巴士線。她亦考慮到未來葵盛東邨十二座重建後新增人口對 38 號、47X 號巴士線班次的需求會上升。

(ii) 現時葵盛東、西邨只有繁忙的葵聯路可供小巴停泊，容易對乘客構成危險，因此她要求讓小巴停泊在擴建後的葵盛東巴士總站內。

67. 林紹輝議員認為，整個巴士總站擴建及規劃須有房屋署代表參與討論，應把有關建議交給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或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他認同葵盛區的巴士站設施不足，並支持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

68. 李永達議員認為委員會應安排房屋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一起討論葵盛信義小學及葵盛東巴士總站的規劃問題。他批評現在的討論是浪費旁聽會議的居民的時間，建議區議會主席邀請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舉行特別會議，解決有關問題。

69. 主席澄清是項議題是由委員提出在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也應履行其職責，在交通及運輸的角度探討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設計及需要。

70. 賴芬芳議員建議於下次區議會會議邀請葵盛信義小學校長與有關政府部門討論清拆葵盛東邨十二座會引致的問題。

71. 許建芹議員表示，區議會也設立了工作小組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十二座的重建發展，提議把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建議與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十二座的重建發展合併討論，以便更有效率地跟進有關問題。

72. 林翠玲議員表示，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及葵盛信義小學的問題，已於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十二座的重建發展工作小組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會上也有運輸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參與討論。

73. 尹柏恩先生指出，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會利用葵盛東邨擬設的休憩用地，因此運輸署在考慮巴士總站設計時，必須小心平衡居民對休憩用地的需要。他認為巴士總站佔用的範圍大小與其容量並無直接關係，運輸署可以利用鋸齒形的巴士灣設計來增加車站的容量，因此擴建車站亦不一定要比舊車站大一倍。他重申運輸署與房屋署並沒有溝通上的問題，只是房屋署尚未對運輸署的意見作出回覆。

7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沒有房屋署的代表，但她考慮有委員提出是項議題，而議題內容也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相關，因此批准議題在會議上討論。
- (ii) 以她理解，葵盛信義小學的校長、家長及教師一直關注與葵盛東邨十二座重建計劃有關的議題，並已自發旁聽數個委員會的會議。
- (iii) 她認為就整個擴建巴士總站的建議，必須先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來確定擴建的需要及規模，然後運輸署才可向房屋署要求土地進行相關的計劃。她認為得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同意是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第一步。
- (iv) 她詢問運輸署是否認同葵盛圍的公共交通服務有改善的空間、改善服務時是否須要擴建巴士總站，以及是否同意擴建葵盛東巴士

總站。

75. 尹柏恩先生表示，建議中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可進一步改善葵盛圍的公共交通服務，這需要在葵盛東巴士總站增加設施作配合，因此運輸署同意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建議。

76. 梁偉文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葵盛圍的公共交通服務一直不足，但在歷次委員會會議中，有些改善建議被運輸署以巴士總站飽和為由否決。他認為運輸署以鋸齒形的巴士灣設計車站並不能增加車站的容量，建議運輸署直接為新車站加設更多車道。

77. 黃潤達議員表示，擴建巴士總站的建議獲得委員會支持後，區議會相關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便能夠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召開會議，確切落實擴建工程。

78. 區志和先生支持擴建巴士總站，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巴士總站上蓋加設休憩處，以補償葵盛東邨失去的休憩地方。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並會把意見轉達有關政府部門及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十二座工作小組，讓他們跟進。

跟進葵盛圍
及葵盛東邨
第十二座工
作小組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十二座工作小組轉達委員會的立場，供其跟進。)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10.2009-30.11.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2009-2010 號)

8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2009-2010 號)

8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2009-2010 號)

8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8.2009-4.2010)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8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工作報告中提交了九巴 34 號、237A 號及 47X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供委員會考慮。由於工作報告是在會上提交，大部分委員並不了解報告內容，她詢問工作小組主席是否同意請運輸署及九巴按報告的建議擬備詳細的諮詢文件，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

84. 黃潤達議員表示，大部分改動建議已經過反覆討論，希望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使建議盡快得以落實。

85. 主席明白落實建議的迫切性，但工作小組於會上才提交工作報告，使缺席的議員沒法得知工作報告的內容或就建議提出意見。為了公平處理是項報告，她建議請運輸署及九巴擬備諮詢文件，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86. 許建芹議員表示，報告內的建議會大幅改動巴士路線，擔心會與剛才討論的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的建議有所衝突。

87. 林紹輝議員相信報告內的建議已經過工作小組反覆討論，並認為須盡快落實建議。他請委員會先討論報告內容，然後以傳閱方式通過報告。

88. 梁玉鳳議員指報告內的建議，是須要擴建葵盛東巴士總站來配合，因此不會與擴建構構衝突。她希望主席了解落實建議的迫切性。

89. 主席明白落實建議的迫切性，但巴士路線的改動對居民影響深遠，建議先請運輸署及九巴草擬詳細的諮詢文件，委員會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諮詢文件。

90. 雷可畏議員指根據報告內的建議，大量巴士站將會取消，但工作小組並沒有在報告上表示曾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他擔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報告的建議會過於倉猝。

91. 李志強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有委員對該區交通及建議並不熟悉，因此應先經運輸署考慮和提供意見，委員會才就建議進行詳盡而務實的討論。

92. 賴芬芳議員詢問，曾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要求 237A 巴士線增加班次，以及把總站遷往擴建後的葵盛東巴士總站，為何報告內並沒有提及。
93. 主席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就報告內容取得共識。
94. 黃潤達議員解釋因運輸署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未能答應落實賴芬芳議員的建議，因此工作小組沒有把賴議員的建議收納在報告中。
95. 賴芬芳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曾同意在陳兆民中學設立 34 號巴士線的車站，但報告沒有提及。
9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委員並沒有就報告內容取得共識，因此她無法於是次會議處理報告內的建議。她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建議提供詳細的班次、受影響居民數量等資料，供委員會傳閱。委員會將以居民及整個葵青區的利益為依歸，不一定會遵從運輸署的意見。
97. 賴芬芳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會議中並沒有提及把 38 號巴士線總站遷往葵盛西邨巴士站，而她也不同意有關建議，並詢問主席會否在文件提交委員會討論前，與委員討論文件的內容。
98. 秘書表示工作報告由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提交，秘書處不會審核報告的內容。
99. 主席認為運輸署在準備諮詢文件時，應加入委員剛提出的意見。
100. 梁玉鳳議員指報告內的文件是由九巴及運輸署提供的。
101. 尹柏恩先生表示，報告內的文件是運輸署及九巴提交工作小組作討論之用，該署並沒有準備以這些文件給工作小組作報告提交委員會。
102. 黃潤達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秘書在準備文件時夾附了未作適當修改的文件。他會指示工作小組秘書再次擬備文件，並請主席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工作小組提出的改道建議。
10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必須先獲得成員通過，並要求組內先就報告內容達成共識。
104. 許建芹議員認為，報告內的巴士路線改道建議會對葵盛帶來重要影響，必須深入討論。她希望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能夠就一份資料

充足的諮詢文件作出討論。

105. 主席表示未能於是次會議上通過工作報告。她請工作小組先整理報告，然後提交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待工作報告通過後，運輸署及九巴會就報告內的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擬備諮詢文件，然後供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

西葵涌交通
重組工作小
組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10.2009-6.2010)

(沒有文件提交)

106.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2009-12.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10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希望延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以繼續討論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的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108.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6.2009-2.2010)

(沒有文件提交)

109.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110.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潘發林議員、陳笑文議員及黃耀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